



保险条款交付的证明责任及标准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商终字第01856号民事判决



案情摘要

本案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原告陈志颖的车辆在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公司投保后发生事故，原告索赔遭拒。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二审法院以原告已收到保险条款为由，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险条款中“遗弃车辆逃离现场”的免责条款效力认定。
- 2 保险公司是否已向投保人交付商业险保险条款。
- 3 投保单上签名真实性对保险条款交付认定的影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义务履行标准。
- 5 法院对保险条款交付的证明责任分配及认定标准。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保险条款的交付证明责任及标准。
- 2 一审法院严格要求保险公司举证证明已交付保险条款，因投保单签名鉴定为非本人书写，且保险公司未能提供其他证据，故认定未履行交付义务。
- 3 二审法院则采用推定规则，结合保险合同交易习惯和保险单提示内容，推定投保人已收到保险条款。
- 4 本案反映了司法实践中对保险条款交付认定标准的不统一。
- 5 将保险条款交付的证明责任分配给保险公司，更符合保险法和举证规则，有利于保护投保人权益，规范保险行业经营。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